

“全鑫权益” 鑫尊利法人混合类每周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年第1期

风险揭示书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3
目标客户	法人客户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重要提示	<p>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工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十一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客户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一定影响。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全鑫权益”鑫尊利法人混合类每周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QXQY1901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219001898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销售对象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无固定期限
初始计划发行规模	10亿元
销售范围	全国
募集期	2019年05月29日-2019年06月04日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商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起始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资金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成立日	2019年06月05日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购买	1、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 2、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9:00至17:00购买产品；T日购买，T+1日确认，T+1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10亿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暂停购买。工商银行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购买。
投资封闭期	投资封闭期为2019年06月05日-2019年07月08日
开放日（T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为2019年7月9日，此后开放日为每周二，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若周二遇非法定国家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
确认日（T+1日）	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日日终净值计算申购、赎回资金。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AAA财富（总值）指数年化收益率（指数代码 CBA04201）*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截至2019年4月18日，过去三年该业绩基准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3.5%。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工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万元起购，追加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申购费率	0%
托管费率（年）	0.02%
销售手续费率（年）	0.3%
固定管理费率（年）	0.2%
赎回费率	0%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到期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1+认购费率）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1+申购费率）
赎回规定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的产品余额不足1,000份时，工行视为投资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工商银行在赎回日后第3个工作日（T+3）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时间	工商银行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T+3）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分红	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进行分红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提前终止权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并于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T+3）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在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情况下管理人亦有权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其他规定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税款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ETF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期货等。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60%-8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股票型基金、ETF类	0%-3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交易所期货类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工商银行将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和权益投资策略为主，通过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资产的稳健配置和择时交易，增强产品收益。

五、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

（一）认购

- 1、产品募集期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4日，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 2、认购费率（年化）为0.00%。
- 3、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30%，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0.20%。
- 4、初始单位净值为1.00元/每份。

（二）申购

- 1、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均为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1000元的整数倍。工商银行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申购交易进行确认并扣款。
- 2、申购费率（年化）为0.00%。
- 3、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30%，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0.20%。
- 4、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单位净值。

（三）赎回

- 1、客户可于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赎回产品，工商银行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

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2、赎回费率（年化）为0.00%

3、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每次申请赎回至少为1000份，当剩余理财份额低于1000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

4.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工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所有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以致工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商银行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5、延迟兑付。由于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工商银行有权对赎回资金按比例延迟到开放期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兑付。

（四）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情景一：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持有6个月后，赎回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如产品单位净值为1.0480，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80/1.0000 - 1) = 4800.00 \text{ (元)}$$

情景二：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持有6个月后，赎回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如产品单位净值为0.9955，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55/1.0000 - 1) = -450.00 \text{ (元)}$ 。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周二（即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1、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按市价法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按市价法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七、风险揭示

鉴于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

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收益情况分析

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力求为客户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工商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工商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九、信息披露

-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周二（即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披露每周二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若周二遇非法定国家工作日，则该周不披露单位净值。
- 2、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 3、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 4、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5、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6、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7、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8、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 9、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

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10、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十、重要须知

1、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客户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购买前详细咨询中国工商银行专职人员。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并不作为工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工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密切关注工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中国工商银行

年月日 年月日